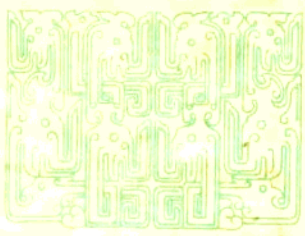


第一輯

史學文匯

中國人民大學
歷史系



目 录

试论“磁山·裴李岗文化”的时代与社会·····	黄崇岳(1)
——兼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问题	
《冯谖客孟尝君》辨惑·····	王德元(34)
——读《战国策》札记二	
法家政治与秦王朝的盛衰关系·····	金文发(51)
试论战国、秦、汉时期立法指导思想的演变·····	孙家洲(76)
评曹操的“唯才是举”选人政策·····	马欣(91)
北魏冯太后时期的改制·····	八一级本科生 龚坤(104)
吕祖谦史学思想初探·····	孙方明(116)
宋元丰改制简论·····	八一级本科生 余兴安(130)
略论耶律楚材的经济政策及其作用	
·····	八一级本科生 张广然(142)
谈谈陈子龙的务实特点·····	张建明(157)
从旗人编查保甲看清王朝“旗民分治”政	
策的变化·····	毕立(174)
浅论宣南诗社·····	陈金陵(199)
魏源史学评介·····	马金科(230)
同文馆——中国近代学校教育的开端·····	章艺(244)
三国“干涉还辽”的实现及其影响·····	杨遵道(270)

蔡锷与梁启超关系初探·····	八一级本科生 杨念群(286)
略论杨度·····	钟康模(301)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初探·····	洪京陵(322)
抗战初期正面战场上的一次重大战役——台 儿庄会战·····	武月星(334)
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 和体系问题·····	金德群(347)
中国历史科学目录学要跟上时代的步伐·····	何 聪(359)
论高句丽的社会性质·····	赵秉新(371)
中英间的第一次正式接触·····	姚 远(393)
——威德尔船队来华简论	
俾斯麦军事改革在德国统一史上的作用·····	陈彩珍(412)
近代埃及经济殖民地化论略·····	赵淑慧(427)
日美谈判与远东慕尼黑·····	刘甫武(447)
编 后·····	(461)

试论“磁山·裴李岗文化”的 时代与社会

——兼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问题

黄 崇 岳

七十年代中后期，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喜获丰收和有所突破的年代。其主要标志之一，是在中原地区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上千年，距今七千多年的河北武安磁山和河南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在南方地区，不仅发现了更早的距今八、九千年的江西万年仙人洞、广西桂林甌皮岩洞穴文化遗址，而且还发现了距今万年以上的广东阳春独石仔、封开黄岩洞，以及广西柳州白莲洞等洞穴文化遗址。这就突破了五、六十年代一直围绕着仰韶文化旋转的局面，揭开了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篇章，为研究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和社会性质，提供了宝贵的新资料。

新的发现，将推动我们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去探索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和原始社会史中的一些新问题。

本文拟从考古学与民族学结合的角度，就有关“磁山·裴李岗文化”的历史时代与社会性质，以及我国新石器时代

早期文化的问题，作一粗浅的分析，以为抛砖引玉。

一、“磁山·裴李岗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吗？

众所周知，1976—1977年间，在河北武安发现和发掘了磁山文化遗址，遗存的年代约在公元前6000至公元前5600年之间。1977—1979年在河南新郑发掘了裴李岗文化遗址，年代上溯至公元前6000年前，与磁山遗存的年代相当或略早。^①两者文化内涵相似，年代也相近。总的说来，它们在年代上均比陕西宝鸡北首岭下层仰韶文化（ZK751公元前4485±200年）早上千年。中原地区这一年代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现，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

自从“磁山·裴李岗文化”发现以来，学术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归纳起来主要集中在几个问题上：其一，命名问题。有人主张称之为“磁山·裴李岗文化”^②；有人认为应暂时分别命名为裴李岗文化或磁山文化^③；有人提出可用裴李岗文化或磁山文化统称之。^④因为两者的内涵和年代都比较一致，故我们暂且从夏鼐同志“磁山·裴李岗文化”的说法。其次，是从陶器类型的演化上，探讨“磁山·裴李岗文化”与仰韶文化间的继承和发展关系。^⑤惜对生产工具的演化方面的说明欠详，未尽人意。还有认为山东大汶口文化渊源于裴李岗文化更为明显。^⑥其三，是文化的历史时代问题。大都宣称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⑦或“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⑧也有说是“新石器时代早期偏

晚的文化。”^⑩而河北省的同志则持比较慎重的态度，认为磁山文化“是我省发现的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⑪在讨论中已涉及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起源，以及“磁山·裴李岗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惜未深入下去。这正是本文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的。

“磁山·裴李岗文化”早于仰韶文化，已经科学的年代测定，并为学术界所一致公认，这是无容置疑的。问题在于它早到什么程度，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中该占何种位置，是否确实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鉴于以往有关于把北京猿人称之为最早的猿人而被事实所否定，将仰韶文化定为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期而难以自圆其说的经验教训。^⑫我们不能不对新发现的“磁山·裴李岗文化”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性质的研究，持更为慎重的态度。

我们认为，一种文化遗存的绝对年代与所处的历史时代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前者只是表明存在的年代，仅用地层叠压关系和科学测定手段就可以解决；后者说明社会发展阶段，则须经过全面的深入的研究才能确定。所以，我们在确定某一新发现的文化遗址和文化类型的历史时代时，不仅要注意其绝对年代，更要研究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具体到石器时代考古来说，就不能光凭年代测定和器物排队，而要透过现象看到本质，从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家庭婚姻关系等方面作全面的考察，才能比较科学地确定其历史时代和社会性质。同时还要注意顾及它与年代较早或较晚的不同文化之间的逻辑关系，不能顾此失彼。实践经验证明，为了解决新石器时代某一文化类型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性质问题，除主要依靠其本身发现的遗

物和遗迹外，还要提倡多科性的合作，如结合民族学、古文献，以及其它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学科，进行综合研究。

经过各种材料的对比和考察，我们认为“磁山·裴李岗文化”的绝对年代虽然较早，但文化内涵具有较高的进步性。从它的生产发展水平和家庭婚姻形态看，其历史年代似乎不应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已进入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的范畴。表面看来，“早期”与“中期”只是一字之差，或一字之争，实际上却涉及我国整个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和标志，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起源与发展，以及对“磁山·裴李岗文化”，以至仰韶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估价等等，一系列重大的学术问题。

我们认为，“磁山·裴李岗文化”的进步性，主要表现在生产水平的提高，并与之相联系的男女性生产地位和婚姻家庭的变化上。

新石器时代，是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产生与发展的时代。其经济基础是原始农业，它犹如长青的生命之树，支撑和庇荫着其他经济文化部门。原始农业的发展，为村落定居创造物质前提，为原始畜牧业提供基地和粮食，为原始手工业开辟广阔途径，为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形成经济动力。^②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新石器时代“农业革命”的含义。我们在划分考古学中某一文化类型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性质时，必须把地层学、器物学与经济学结合起来。在可靠的地层关系和器物排队的基础上，着重分析其原始农业，以及原始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状况，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作为划分历史时代和社会发展阶段的标帜，这是值得我们重视和探讨的课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借助于生动的民族学

材料，是十分必要的。现在，我们遵循这一方法，对“磁山·裴李岗文化”作一试析。

在原始农业的发展方面，“磁山·裴李岗文化”已处于锄耕农业阶段，而非早期的刀耕农业阶段。

关于原始农业的起源和发展问题，我们曾运用考古学、民族学和古文献三方面的资料，作过综合性的探讨。^⑤现作进一步的说明。

以往学术界的一些同志，曾把原始农业划分为锄耕与犁耕两个阶段，而把锄耕农业与更早的刀耕农业（或称刀耕火种农业）混为一谈。进而推论出锄耕农业是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期的经济基础，因为女性在锄耕农业中仍占生产中的主导地位等等，这就是构成仰韶文化为母系繁荣期的重要理论杠杆。其实不然，原始农业是旧石器时代经济发展而来的，在生产工具（如石斧、木棒）和生产技术（如放火烧荒）上都与旧石器时有密切联系，所以它的早期阶段就是刀耕（火种）农业，然后才进一步发展为锄耕农业。刀耕与锄耕之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发展阶段。它既有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变革，又有男女劳动力在生产地位中的变化。我们认为，刀耕农业是与新石器时代早期相适应，和妇女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的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期相联系的；锄耕农业是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相适应，和男性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的父亲氏族公社相联系的。当新石器时代晚期进入犁耕农业之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阶级分化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渐崩溃。值得指出的是，我国近现代的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的独龙族、怒族、布朗族和佤族等，有的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甚至开始进入阶级社会，还保存刀耕农业与锄

耕农业结合的形式，这是由于特殊的自然和社会条件造成的，是社会发 展不平衡的表现。但其刀耕农业的形式，从历史残余分析的方法论来看，仍有借鉴的意义。

刀耕农业，是原始农业的早期阶段。它的主要特点是，用石斧或石刀砍树木（近现代少数民族有从先进民族输入铁刀者），晾干后放火烧荒，再用尖木棒点种，既不翻土，也不施肥除草，天生天养，靠天吃饭。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期阶段的美洲易洛魁人，在十七世纪时，仍然是刀耕农业。由男子负责砍伐树木，妇女从事播种的收获。他们的工具是石斧、尖木棒和用弯树枝做的小锄，还有在一根木柄上横装着一个用鹿肩胛骨、鹿或麋的角、乌龟壳和石头做的工具。^④这为我们提供了新石器时代早期刀耕农业的典型例证，而其社会性质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妇女在生产中占主要地位的情况相适应的。

解放前，我国云南贡山独龙族主要经营刀耕农业。他们把绝大多数的耕地叫做“削姆朗”，意即用刀子耕作的土地。每年冬春（也有在夏天）选择地段，砍除树木，干枯后聚而焚之。利用烧后的草木灰作肥料，不再施肥，也不翻土。播种玉米时用叫做“宋姆”的小竹（或木）棒挖眼点种。如播苦荞、稗子等，则行漫撒。至收割前一般薅草一至二次，甚至不薅。由于耕作粗放，耕种一年后肥力耗尽，即行抛荒，经五至七年，待其草木重新长成后再行砍烧耕种。在一百多年前，独龙族输进了铁砍刀，使刀耕农业的原始面貌有所改变，工具变先进了，但古老耕作技术仍保留着。相传独龙族以前是用石器的，人们把石头放在篝火上烧裂，然后选择合适的石片打磨成石斧、石刀，用以砍伐树木。解放后

在独龙河谷出土的石斧和石刀，与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的工具相类似，则应是独龙族祖先使用过的原始刀耕农业工具。除了这种占统治地位的原始刀耕火种农业外，独龙族的初期锄耕农业也发生了。少量的开垦草地叫做“阿白木朗”，意即熟地。他们把草烧后，用小锄松土，一般连种三、四年，轮歇一、二年，周而复始。在每家房屋的周围又产生了用木锄开出来的小块园地，称为“结白”，种上蔬菜、果树等，更为精耕细作，可连年栽种，不用抛荒。用于翻土的锄有两种：一种叫“郭拉”，利用树叉的两股制成，一股截平，约留二尺左右作柄，另一股削尖，仅留半尺左右，用以挖土；另一种叫“恰卡”，即在“郭拉”的柄嘴上包缠宽约寸许、长不及二寸的铁皮。这是铁锄的前身。独龙族的生产情况向我们表明，原始刀耕农业和锄耕农业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这是在原始农业发展过程中带有普遍性的。又如云南西盟佤族，其农业发展水平比独龙族高些。除了少量水田外，大量的旱地也分为“懒火地”和“锄挖地”两种。前者在砍倒烧光后不挖不犁，用木棒点种，种一年后抛荒五、七年以至十年不等。后者砍倒烧光后，用锄头翻土（或用牛犁），然后撒种，可连续耕种三、四年，再抛荒几年。由此可见原始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刀耕与锄耕的缩影。

从少数民族原始刀耕火种农业的材料来看，可以给我们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和研究两点启示。

其一是原始刀耕农业没有锄、铲等翻土工具，只有砍伐用的刀、斧和点种用的木棒。这种耕作技术，对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采集和狩猎经济保持着很大的继承性。长期使用火和砍砸器、手斧、木棒（或木矛）的生产和生活经验，可直接

运用于刀耕农业生产。因此，处于刀耕农业阶段的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应该是只见石斧、石刀或石磨盘、磨棒之类的工具，且打制石器占的比例较多，不见石锄、石铲或骨耜之类的翻土工具。

其二是村落定居不稳定，具有较大的流动迁徙性。这是由于耕作粗放，粮食不足和土地轮流抛荒所决定的。如独龙族每个家族在一片相当广阔的林区进行生产，一般从江边到高山分为两三个生产段，每段住三、四或五、六年不等，逐步推移，种完最后一段林区再从第一段开始。由于对大自然掠夺式的破坏，土地越来越瘦，只得搬到另一个林区去，重新结草为庐，开垦土地。这种情况反映到考古学上，必然是村落遗址较小，文化层较薄，居住遗址较简陋，文化内涵较简单。

从刀耕农业发展到锄耕农业，其主要标志是发明和使用锄、铲等翻土工具，使生产技术的重点由林木砍伐转到土地加工。翻土改善了土壤的物理结构，防止了水土和灰肥流失，而中耕除草又清掉了农作物的劲敌——杂草，促使谷物产量的提高。在这个阶段中，火耕的习惯仍不同程度地保存着，但与早期的刀耕火种农业已有质的区别。随着土地利用率的提高，无需长期抛荒轮休，且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可满足人们生活需要，奠定了长期的较大规模的村落定居的经济基础，原始畜牧业和手工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值得注意的是，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的居民，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的黄土地带，土地疏松肥沃，锄耕农业可以较早地发展起来，代替原始的刀耕农业。这有别于我国南方处于亚热带深山老林的少数民族地区，他们的刀耕农业保持的时间较长。

我们认为，“磁山·裴李岗文化”已处于锄耕农业阶段。

其一，是出土了大量的磨制石斧、石刀、石铲、石镰（磁山遗址不见镰）、石磨盘和石磨棒等农业工具。其中石铲一般长二、三十厘米、宽十多厘米，一头或两头成圆弧刃，局部或通体磨光，刃部多有使用痕迹。显然是加柄后用作翻土的工
具。石镰成拱背半月形，刃部有平直细小的锯齿，柄部较宽，略向上翘，下部磨有缺口，便于捆绑在木柄上，是一种很先进的收割工具，其传统仍保存于后来南方地区的铁锯齿镰上。磨盘均为砂岩琢制，有鞋底形、柳叶形和椭圆形，底部有四足、三足或无足（磁山遗址皆无足），磨面有因长期研磨而下凹的痕迹。此类磨盘，仅在新郑裴李岗遗址附近，历年来就已发现40多件，其精致程度，开始还使人们以为是商周以后的文化遗物呢！磨棒一般呈圆柱形，有的经长期研磨呈扁圆或三角形。这些农业工具数量较多，分工明确，磨制精细，从砍伐、耕作、收割到加工，配套成龙，充分说明当时的锄耕农业已达较高的发展阶段，而不是刚刚开始。

其二，是发现了大量的粮食储存。由于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改进，粮食产量进一步提高。在磁山遗址第一文化层，发现长方形灰坑157个，其中62个有粟类粮食堆积，占五分之二。其体积达二、三立方米，堆积厚度现存0.3—2米，原储量当数倍于此。这大概是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储粮最多者。这一空前的重要发现表明，当时人们收获的粮食，不仅够吃，且有盈余。有人统计磁山遗址目前共发现储粮窖穴88个，粮食堆积的体积约为109立方米，折合重量约为十三万八千二百余斤，起码可以十万斤计。^⑤ 我们若以每人每年吃四百斤粮食计，足够250人吃一年。由此推论当时磁山村落的规模不会太小。值得注意的是，磁山人把长方

形竖穴坑作为储粮窖穴，似已成定制，这是锄耕农业长期发展的结果。不仅磁山遗址如此，在其它遗址也有类似情况。如1977年对位于磁山遗址西北边不远的牛洼堡（原称南岗）遗址进行试掘，该遗址面积达5万平方米，试掘发现灰坑7个，其中圆形坑2个，长方形坑5个。在5个长方形坑中，有2个坑（H₁、H₂）下半部发现粟类粮食堆积。从灰坑形制和出土遗物看，属磁山文化的另一处典型遗址。^⑥可见上述情况并非偶然。另外，我们从遗址中出土大量的陶罐、陶孟、支架和三足器等炊具，特别是在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出土的陶罐中，还放有陶杓，可见谷物已成为当时人们的主要食物来源，农业已占主要地位。

其三，是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村落定居。从目前材料来看，“磁山·裴李岗文化”遗址与仰韶文化遗址相比，其面积不算大，一般在一万平方米左右（上述武安牛洼堡遗址面积已达五万平方米），文化堆积也不算厚，一般在几十厘米至一米左右。表明它正处于发展中的村落定居阶段。如河南的密县莪沟北岗遗址，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发掘面积约2201平方米，就发现房基遗迹6座，墓葬68座，灰坑44个，窖场一处，并有大量的石器和陶器。在磁山遗址中，发掘面积仅2579平方米，可分为两个文化层，发现房基2座，灰坑474个，陶器、石器、骨角器等近2000件。值得注意的是，遗址中灰坑分布相当密集，如T₁₁、T₁₂、T₁₃、T₁₄，在25平方米的范围内，有灰坑18个。^⑦这不论是生活遗存或是储粮窖穴，无疑都是长期定居的结果，其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均得到一定的发展。在如此丰厚的地方生活的人们，难道还会轻易离弃吗？这恰与解放前仍处于刀耕农业阶段、迁徙流动

较大的一些少数民族的生活状况，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原始畜牧业的发展方面，“磁山·裴李岗文化”，可能已越过原始野牧阶段，进入定居饲养家畜的发展阶段。

我国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多为农业文化遗存，不见游牧文化遗存。其经济结构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渔猎经济为副。在农业发展和村落定居的基础上，以农业村落基地，谷物为饲料，逐渐发展除早有的狗以外，猪、羊、牛、鸡等家畜，尤以猪为突出。畜牧业处于附属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农业的一定发展为物质前提，就没有家畜饲养业的发展。^⑩

据民族学的材料，原始畜牧业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拘禁驯化、野牧和舍饲。拘禁驯化，是一个将野生动物变成家畜的相当长的一个转化过程。大概开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狩猎经济高度发展之后，从拘禁野兽的幼崽开始的。甲骨文中牛字作“𠂔”或“𠂕”，象在牛角上加桎。犬字作“𤝵”，亦示以绳作桎也，实际上是将狼拘禁驯化为犬。这是古老的动物驯化过程在文字中的反映。我国台湾高山族，虽大多数部落已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但其中某些部落直至清代，仍在捕捉和驯化野牛。清人黄叔瓚在《台海使槎录》中引《居易录》称：“台湾多野牛，千百为群，欲取之，先置木城四面，一面为门，驱之急则入，入则为肩闭而饥饿之，然后徐施羈鞅以芻豆，与家牛无异矣。”黄氏据自己所见指出，“木城”实则为木栏，而喂养野牛主要是甘蔗叶。如《台湾府志·风俗》引《崖外纪》中则谈到，阉割雄兽的驯化方法，他们捕捉的野牛“取其牡者驯狎之，阉其外肾以耕，其牝者则纵诸山，以孳生。”这是原始动物拘禁驯化和利用的写照。

经过驯化的牲畜，则可采用成群野牧的方法。这是原始畜牧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如广东海南岛黎族合亩地区，他们养牛就是野牧的。在每头牛的颈上系着一个多少带有记号的木铃，赶至山上，终年无人看管，到需要用时才去寻找，有些牛甚至又恢复了野性。西藏察隅县的僜人，其牛猪亦多为野牧。云南佤族、傈僳族、怒族和独龙族等，都还不同程度上保持山野放猪的习惯。这种野牧方式的存在，是与原始刀耕火种农业和早期村落相对定居相适应的。在粮食不足的情况下，野牧是唯一可取的方式。

畜牧业发展的第三阶段，于农业部落则为舍饲或圈养，于游牧部落则为大规模的人工放养。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家畜舍饲或圈养，是伴随着锄耕农业和村落定居的发展而发展的。从民族学材料来看，先采取人畜同居的形式，这是一个过渡阶段，以后才转化为专门的圈栏饲养。人畜同居往往与野牧同时并存。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住干栏式房屋的少数民族，如云南佤族等，把牲畜豢养在干栏房的底下；其二是人畜同居，如云南哀牢山区的苦聪人，普遍养猪，白天放野，晚上猪回到屋里，与主人同睡在火塘旁边。住地转移迁徙时，则驱猪同行。台湾高山族耶鲁人，所养猪、狗、鸡、猫均与主人同屋，马、牛则野牧。

我国新石器时代家畜饲养的最早证据，出现距今约9000年的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这里虽然渔猎和采集经济还较发达，但已出土石斧、刀、石杵等农业工具，“说明已经有原始农耕”。在这个基础上，原始畜牧业也开始得到发展，出土有猪、牛、羊等骨骼。据鉴定，在发现67具猪骨骼中，一岁半左右的最多，而牙床上有粗大犬齿者甚少，证明

是家畜。甄皮岩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洞穴遗址，人们生于斯，死于斯，洞内不仅发现有石器、骨器、灶坑和石器制造场等，而且还有墓葬。^⑩那么，从现有材料判断，其畜牧业可能处于人畜同居的发展阶段。猪必须养在洞穴中，否则将为野兽所吞噬。

到了“磁山·裴李岗文化”时期，家畜饲养有明显的发展。在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中，不仅发现有猪、羊骨骼，而且有猪、羊的陶塑艺术品。其中有猪头两件，短嘴、张口；羊头一件，长角而粗；似羊头一件，中部鼻梁稍突，两侧下陷，似为鼻孔。表明当时人们在思想意识中已对猪、羊等家畜极为重视，是实际生活中家畜占有一定的经济地位，成为财富的反映。在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家畜骨骼有更多的发现。第一次出土动物残骨共116块，其中猪11个个体，内成猪8个，未成年猪3个，残骨22块；狗骨9个个体，残骨12块；羊和鹿各8个个体，残骨23块；牛残骨17块。另外，还发现有鸡骨，据对跖骨的鉴定，可能是迄今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家鸡，从而否定了鸡起源于印度的旧说。^⑪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储藏粮食的窖穴中，竟发现有整具的猪、狗骨。如H₁，在粮食堆积的底部有两具猪骨，分置三堆。在H₁，等坑内的粮食堆积底部，各出猪骨一具。在H₁，中发现狗骨一具。这种现象或许是猪、狗往粮窖里觅食掉进去的；或许是用猪、狗在粮窖里举行过祈求丰收的祭祀仪式。无论如何，猪、狗骨与粮食堆放在一起，足以表明家畜饲养与农业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家畜饲养的相当水平。

那么，“磁山·裴李岗文化”的畜牧业（家畜饲养业）处于那个发展阶段呢？如上述比它年代早的甄皮岩洞穴文化

遗址，已处在人畜同居阶段；而比它晚的半坡、姜寨仰韶文化遗址，已发现多处圈栏和牲畜夜宿场，无疑已处于圈养听段。这样，从前后排列推断，“磁山·裴李岗文化”起码处于人畜同居向圈养过渡阶段，甚或已达圈养阶段。其性质已远非原始的野牧可以比拟，亦非甌皮岩文化所能企及。这种发展情况，正是与锄耕农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

在原始手工业中的制陶业方面，“磁山·裴李岗文化”已越过早期露天烧造，达到筑窑烧造的阶段。

恩格斯指出：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从学会制陶术开始。”^④原始制陶，有人认为始于原始农业之前，有人认为产生于原始农业之后，各执一端。无论如何，陶器的出现，应与农业定居生活紧密相连的。制陶工艺，其主要环节为制坯和烧造两个过程。据民族学材料，我国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制坯技术可分为手捏（或泥条盘筑）、慢轮修制和快轮修制三个发展阶段；烧造技术可分为露天烧造、沙浆封闭和筑窑烧造三个发展阶段。

最原始的制陶方法，是用手捏或泥条盘筑制坯，用露天烧造的办法。据卢勋、李根蟠同志新近在云南怒江地区碧江县加车寨怒族调查，发现其制陶技术甚为古老。^⑤“加车”为傈僳语，即土锅寨的意思。周围怒族均不会制陶，唯加车寨怒族能为之。他们自村寨附近取回泥沙天然合成的陶土，经在木槽中浸泡后捣合，取一团土放在木垫上，边手推旋转，边就土捏塑。主要产品为炊具陶锅（陶罐），先捏制出外侈的口沿，后用卵石和木拍挤压内部成鼓腹、圜底的陶锅。同时也制造杯、盆、碗等简单器皿。器表没有纹饰，全为素面。把陶坯晾干后，即在露天火堆中烧制成红色陶器，器表